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1	
交易代码	001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9,810,172.6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1	0017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80,000,456.30份	1,009,809,716.37份

注:自2015年7月23日起对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C级基金份额。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求情况、证券市场价值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以及市场情绪的合理判断,紧密追踪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菲	徐昊光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85238862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8588	95577
传真		021-23261199	010-8523983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657,999.85	3,243,939.62
本期利润	170,264,415.65	5,484,668.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3	0.0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0%	0.7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2	0.01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36,339,816.17	1,034,485,6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0	1.0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购或交易基金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2015年7月23日起实施基金份额分级。

4)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8%	0.06%	9.46%	0.83%	-8.18%	-0.75%
过去六个月	1.28%	0.08%	-5.46%	1.34%	6.74%	-1.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	0.08%	-7.92%	1.36%	10.92%	-1.28%

2.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07%	9.46%	0.83%	-8.27%	-0.76%
过去六个月	0.79%	0.07%	-2.53%	1.23%	3.32%	-1.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9%	0.07%	-2.53%	1.23%	3.32%	-1.16%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50% *(沪深300指数 (t)/ 沪深300指数(t-1)-1)+50% *(中证综合债指数 (t)/ 中证综合债指数(t-1)-1);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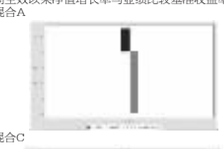

2、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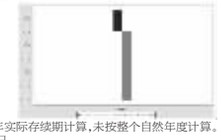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23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近500 亿元,客户数超过560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国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1-04	-	8年	陈国辉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总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古平	本基金原基金经理	2015-04-28	2015-11-09	6年	古平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上海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5年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内,古平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由陈国辉继续管理,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及的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权利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保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来自过程控制的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在全球经济增速延续放缓的大环境下,国内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不减,产能过剩、库存高企,周期性行业对整体经济形成了很大的拖累。与此同时,公共部门加杠杆并结合各类稳增长政策,对经济下行进行了一定的对冲。物价方面,虽然低通胀为全年推行宽松货币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但同时通缩风险也略有抬头。

全年稳增长的各类政策中,宽松的货币政策尤为突出:全年降准、降息各5次,同时结合MLF,SLF,SLO等工具进行精准调控。在货币政策的影响下,银行间体系流动性充足,短端资金利率持续走低,并引导利率债长端收益率大幅回落,从而延续了2014年债市的牛市行情。虽然“8.11汇改”对市场形成了短期的冲击,但在货币当局全力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努力下,债市在四季度继续走强。全年来看,十年国债估值下行80bp,下探至2.80%附近;十年国开估值下行近100bp,下探至3.13%附近。

2015年信用债市场受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充裕及广义理财资金大规模集中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等因素影响,整体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但由于债市信用事件频发,信用风险由民企向国企、央企蔓延,引发信用风险的因素也不再仅仅是单一的经营性原因,企业流动性管理及法人治理也成为诱发信用风险的重要因素。2015年信用债市场两级分化情况加剧,不同信用资质的品种间出现分化,信用利差定价更为市场化,机构投资者对于低等级信用债更加谨慎。

2015年A股市场全年宽幅波动,在经历了6月的阶段性顶部后,市场三季度出现了大幅回调,期间转债市场也随股票市场跌宕起伏。在经历了2015年三季度市场大幅调整后,四季度市场小幅回暖。临近年底,受IPO重启和新转债发行提速影响,转债市场整体估值压缩,表现不及正股。

基于对经济基本面及市场运行情况的研判,本基金管理人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结构,在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下行的市场背景下,适度拉长组合久期,把握利率债交易性机会;同时维持一定杠杆比例,利用信用债套息策略力求获得稳定的票息收益。权益投资方面,积极参与新股IPO申购,同时在二级市场精选个股,提升组合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A类产品自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净值表现为3.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7.92%。

本基金C类产品自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净值表现为0.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2.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基金管理人认为债券市场一定程度上将呈现窄幅震荡的格局。政策托底作用在边际上可能走弱,经济在底部回升的概率不大。考虑到货币政策的时间滞后、通胀温和以及人民币汇率问题的博弈,2016年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将呈现窄幅震荡的格局。同时,宏观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复苏可能会化解部分信用风险。对于股票市场而言,2015年的股票市场已经充分反应了增长、流动性与政策三个重点因素的边际转好。2015年年中以来市场的三次调整对投资者信心的影响很大,对于融资盘的清理将形成长期的政策顶部压力,特别是在以新兴产业为支撑的市场中本身估值存在很大的调整压力。综合宏观面、公司基本面、政策面和筹码面的因素,权益市场大概率处于一种弱平衡中,市场呈现存量博弈的特征。所以,预计2016年全年股票市场将处于缓慢振荡筑底的趋势中。

本基金管理人下阶段将在控制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运用道度杠杆开展信用债套息策略,把握利率债交易性机会,积极参与转债一级市场申购,把握个券波段投资机会。权益投资方面,积极参与新股IPO申购,同时精选个股,维持一定比例股票投资仓位,力求获得稳定的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因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直接分管基金运营,拥有11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4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牛铠女士(主持工作),拥有近11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近12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臻怡女士,拥有近10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653号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安鑫回报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安鑫回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安鑫回报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安鑫回报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陈玲
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6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96,647,198.15
结算备付金	15,367,533.75
存出保证金	757,3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4,734,534.24
其中:股票投资	67,585,131.4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27,149,40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8,001,56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37,645.54
应收利息	26,692,461.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974,038,35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7,320.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07,794.93
应付托管费	627,435.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4,613.67
应付交易费用	85,490.1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0,214.76
负债合计	3,212,869.4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889,810,172.67
未分配利润	81,015,31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825,48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4,038,354.37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3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4元;基金份额总额2,889,810,172.6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880,000,456.30份,C类基金份额1,009,809,716.37份。

2,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末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4,210,644.28
1.利息收入	76,584,900.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013,207.25
债券利息收入	39,866,679.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705,014.5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589,555.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8,309,546.1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64,009.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16,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7,144.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189,043.21
减:二,费用	58,461,559.88
1. 管理人报酬	42,332,093.72
2. 托管费	8,777,666.67
3. 销售服务费	271,224.30
4. 交易费用	1,989,836.40
5. 利息支出	4,819,888.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19,888.79
6. 其他费用	270,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749,084.4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49,084.40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本报告期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8,235,317.02	-	2,308,235,317.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5,749,084.40	175,749,084.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45,108,057.05	28,115,006.66	8,673,223,063.71
2.基金赎回款	-8,063,533,201.40	-122,848,778.81	-8,186,381,980.21
四,本期末所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9,810,172.67	81,015,312.25	2,970,825,484.92

注:本基金为本报告期内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本报告期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77 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08,113,293.1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3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08,235,317.0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2,023.8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7月23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在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投资者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